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盧俊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再者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9條、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盧俊穎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盧俊穎已將戶籍遷入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依上所陳，債務人盧俊穎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首揭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